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总部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楼 邮编：310013

电话：0571-87206788 传真：0571-87206789

邮箱：liuhe@liuhelaw.com 网址：www.liuhelaw.com

二〇二五年二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杭州星汉	指	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分别签署的《关于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	指	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系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单位
本所经办律师	指	本所指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夏亮律师、洪洁波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8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及相关协议.....	9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2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 出具前 24 个月内的业务往来.....	12
六、收购人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方股票的情况.....	13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	13
八、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3
九、本次收购对被收购方的影响.....	15
十、收购人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8
十一、本次收购的披露.....	20
十二、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20
十三、结论性意见.....	20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25）第 0267 号

致：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贵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担任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准则第 5 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涉及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及有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在有关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 本所已经收购人等各方的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和隐瞒、疏漏之处；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收购人及有关人员发出了询问，并取得了收购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及法律问题的确认。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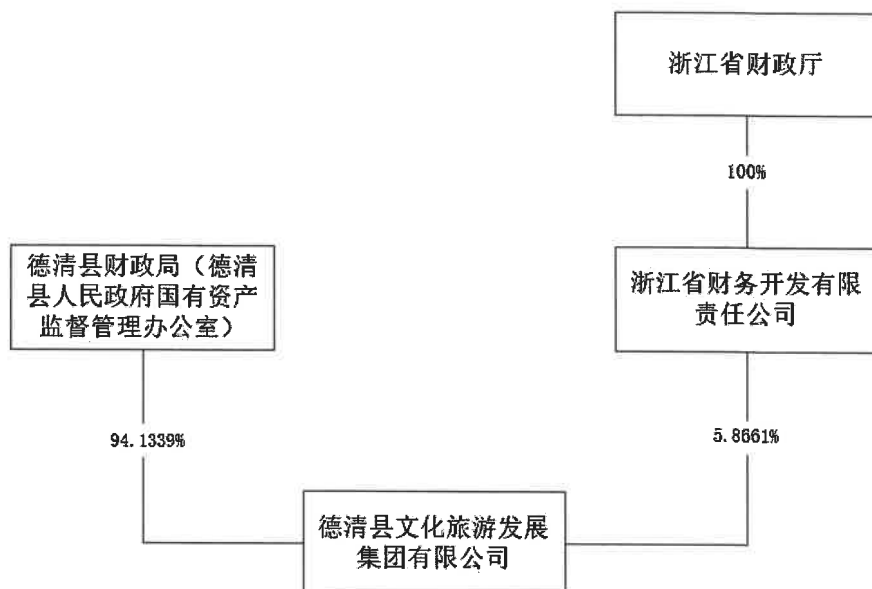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填写的《收购人基本信息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武康街道沈长圩街 50 号			
法定代表人	姚海根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9JP959P			
登记机关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对各类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开发、建设和管理；景区景点经营管理；房地产、酒店及民宿投资和经营；文化旅游项目创意、规划、设计、咨询服务；文化传播及体育赛事；物业管理及资产租赁；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培训服务；工艺品、日用品、纪念品的研发、展示及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35,334.6733		94.1339%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665.3267		5.8661%
	合计	250,000		100%

经核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收购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直接持有收购人94.1339%的股权，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德清县于2019年《德清县机构改革方案》中明确县政府机构改革，县财政局加挂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牌子，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30521002569137T，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德清县下渚湖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下渚湖湿地旅游管理开发

2	德清县自然资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3	德清县文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游览景区管理
4	浙江德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
5	德清县农业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6	德清县莫干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名胜风景区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休闲观光活动
7	浙江艾德酒店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酒店管理
8	浙江德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咨询、推广；企业形象策划
9	德清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全县旅游项目、旅游景区及配套设施开发、经营、管理及市场营销；旅游产品开发
10	德清县下渚湖熊猫园有限公司	1,000.00	95.00%	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
11	浙江凤栖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8,000.00	51.00%	商业综合体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12	浙江德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13	浙江德晨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21,100.00	100.00%	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
14	德清县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0%	对各类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开发、建设和管理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德清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德清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和管理
2	浙江省德清县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94.64%	德清县域内交通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公共交通运营及交通水利延伸产业投资经营
3	德清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93.94%	德清县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星汉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不含出版发行）；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与杭州星汉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的情况。

（五）收购人诚信状况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的情形，其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

（七）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人提供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00万元，且收购人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有关机构类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与杭州星汉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2025年1月23日，德清县文旅集团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专题）会议审议通过收购杭州星汉事项，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年2月21日，本次收购相关的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已在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完成备案程序。

（二）转让方的批准与授权

股权出让方杭州合琪文化艺术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九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合伙企业，针对本次股权出售，前述股权出让方均已根据内部合伙协议约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股权出让方徐驰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出售其持有的星汉文化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无需取得其他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1、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2、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3、本次收购涉及杭州星汉股东的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此次变更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的形式受让杭州星汉股份合计4,108,258股股份，其中包括杭州合琪文化艺术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2,813,478股股份，徐驰持有的701,980股股份，杭州九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592,800股股份。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杭州合琪持有杭州星汉45.28%股份（持股数量为2,813,478股），徐驰持有45.19%股份（持股数量2,807,922股），杭州九廷持有杭州星汉9.54%股份（持股数量为592,800股）。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杭州星汉66.11%股份（持股数量为4,108,258股），成为星汉文化的控股股东，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成为星汉文化的实际控制人。

（三）股份限售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杭州星汉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收购人所持有的杭州星汉股份自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出具《锁定股份承诺函》。除此以外，收购人不存在在公众公司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况。

（四）本次收购主要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就本次收购事宜，收购人与转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下：

1、转让股权数量及价款

收购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形式受让杭州星汉股份合计4,108,258股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0.69元，股份转让价款合计2,842,765.00元，其中杭州合琪文化艺术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2,813,478股股份，对应股份转让价款1,946,824.00元；徐驰持有的701,980股股份，对应股份转让价款485,745.00元；杭州九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592,800股股份，对应股份转让价款410,196.00元。

2、标的股份的转让及价款支付

收购方需向杭州星汉的所有股东累计支付2,842,765.00元，作为取得本协议第二条第2.2款约定杭州星汉股份之对价。款项支付节点和项目操作的核心节点如下：

(1) 以杭州星汉2024年度10月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参考依据,各方商定按照每股转让价格为0.69元,股份转让价款合计2,842,765.00元,其中收购方向徐驰支付股份转让价款485,745.00元,向合琪文化支付股份转让价款1,946,824.00元,向九廷投资支付股份转让价款410,196.00元。

(2) 本协议签订后次日内,收购方向股权转让方支付30%首期股份转让价款852,829.50元,即向徐驰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145,723.50元,向合琪文化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584,047.20元,向九廷投资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123,058.80元。

(3) 无限售流通股的转让和交割:在本协议签订60日内,收购方应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非限售股4,108,258股,上述非限售股全部过户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应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合计1,989,935.50元,即向徐驰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340,021.50元,向合琪文化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1,362,776.80元,向九廷投资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287,137.20元。

(4) 完成4,108,258股股份交割后30日内,完成杭州星汉证照、资料的交接。

(5) 杭州星汉召开董事会通过:换届选举的议案,更换现有全部董事。

(6) 董事会召开后的15日内,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第(4)项内容。

(7) 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后,杭州星汉原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负责转移。

杭州星汉原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剥离后,收购方将向杭州星汉开展业务,相关资金及税费由收购方自行负责,且收购方承诺于收购完成日前不以杭州星汉的名义开展业务。

3、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此外，《股权转让协议》就过渡期安排、税费的承担、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及限售情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对协议双方都具备约束力。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收购人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842,765.00元，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被收购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收购人声明如下：“本公司本次收购星汉文化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星汉文化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星汉文化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出具前24个月内的业务往来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被收购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24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

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杭州星汉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二）收购人与被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被收购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24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杭州星汉之间不存在对杭州星汉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杭州星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六、收购人前6个月内买卖被收购方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和被收购方的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6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或其他途径买卖杭州星汉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德清文旅看好星汉文化的发展前景，拟进一步发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日常的经营管理和资源整合优势，可以在德清文旅的合理决策范围内，优先支持星汉文化承接文化创意软件设计、景点线上线下实景互动等业务。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八、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杭州星汉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杭州星汉主营业务或者对杭州星汉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杭州星汉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主营业务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杭州星汉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在保证杭州星汉经营稳定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维护杭州星汉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星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向杭州星汉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杭州星汉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补选董事、监事，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杭州星汉组织结构的调整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对杭州星汉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4、对杭州星汉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需要对杭州星汉《公司章程》予以修订的，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和通过合法程序对杭州星汉《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5、对杭州星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进行。

6、对杭州星汉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九、本次收购对被收购方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在完成后会对杭州星汉造成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杭州星汉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驰。徐驰直接持有公司45.19%的股份，杭州合琪文化艺术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45.28%的股份，徐驰通过持有杭州合琪文化66.94%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30.3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75.49%的股份。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公众公司66.11%的股份。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将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杭州星汉公司治理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实施前，杭州星汉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杭州星汉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

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 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杭州星汉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收购人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人员独立保证星汉文化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兼职；保证星汉文化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保证星汉文化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违法违规占用星汉文化的资金、资产，不要求星汉文化以其资产违法违规为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保证星汉文化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星汉文化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星汉文化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保证星汉文化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4、机构独立保证星汉文化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保证星汉文化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星汉文化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四)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星汉文化之间的主营业务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与星汉文化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本次收购后与杭州星汉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星汉文化的股东或取得星汉文化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将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星汉文化及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星汉文化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从而对公众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在本公司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星汉文化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2）对星汉文化及下属子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星汉文化及下属子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五）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收购报告书》的披露，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杭州星汉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减少和规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星汉文化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星汉文化和星汉文化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星汉文化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星汉文化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进行违规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就公司独立性、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及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出具的书面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签署该等承诺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仍将保持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和规范，同时

将有效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收购人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其他事项的说明》，相关内容如下：

“本公司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三）本次收购对杭州星汉独立性的影响”。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四）同业竞争的影响”。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五）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次收购星汉文化取得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六)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就符合本次收购出具《关于本次收购主体资格的说明》，内容如下：

“1. 本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并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 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七)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的情况，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次收购星汉文化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星汉文化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星汉文化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

(八)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本次收购涉及协议收购，收购人就收购过渡期安排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在收购过渡期内，本公司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不会让被收购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关联方在本报告出具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相关交易。”

(十)关于不将金融类资产、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置入挂牌公司的承诺

收购人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不将金融类资产、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星汉文化；不会利用星汉文化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星汉文化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

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一）关于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承诺

收购人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不存在特殊条款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次收购星汉文化不存在业绩对赌、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十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时，本公司将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星汉文化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本次收购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准则第5号》等相关规则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了相关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十二、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被收购方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所。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方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结论性意见

依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珂

刘珂

经办律师：

夏亮

夏亮

经办律师：

洪洁波

洪洁波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